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翁聰智

被　上訴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11年4月1日、111年4月6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補正，則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